辽社指[2023]7号

**关于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

**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精神，更好地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在省内发掘一批高质量、有特色、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社会影响力的名师和优质课程资源，打造“优师优课”，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面向全省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精神，更好地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助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学习需求，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推进有一技之长的社区教育“能者”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分享优质课程资源，增加社区教育内涵，助推学习型社会建设，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氛围，提升社区教育的满意度和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主题

本次“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紧密围绕社区教育数字化转型、科学素质、家庭教育、乡村振兴、非遗传承、道德与法治、人文艺术、康养健身、生活技艺、社区治理与应急管理等主题开展。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征集推介课程资源

各市、县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立足本地区历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情况和社区教育活动现有基础，紧密结合所在区域社区教育师资实际，寻找本地区满足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和教学能力，愿意服务社区教育工作的“能者”，并指导、协助其做好特色课程设计、教学组织和资源制作。各市至少选择3个主题并围绕主题组织开展“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建设，并将“能者为师” 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纳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内容，积极创造条件，做好“能者为师”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材料、活动安排等素材的收集整理，开展“能者为师”活动的指导服务和宣传推介工作，营造全民学习氛围，具体要求见《“能者为师”特色课程资源征集推介要求》（附件1）。

（二）申报实践创新项目

各地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社区教育办学机构、社会组织、行业企业根据当地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定位和优势，围绕主题自愿申报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

1.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申报、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可正式启动。

2.特色课程实践创新项目建设要重视创新和实践过程，其成果应在人员结构、课程设计、教学组织、建设方式、授课形式、课程内容、课程推广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意识或方式方法。

3.实践创新项目原则上在两年内完成。

（三）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典型案例

1.征集各单位在“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中形成的典型工作案例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材料进行推介共享。

2.典型案例分工作组织案例和社区推广案例，可兼报。

3.典型案例重点介绍解决的问题、采用的方法、主要成效及经验启示。

4.案例要有数据支撑、图文并茂，字数在1000字以内。

四、材料报送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请将《“能者为师”特色课程申报表》（附件2）、《“能者为师”特色课程信息汇总表》（附件3）、《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附件4）、《“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5）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9月10日前邮寄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电子材料发送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

联系人：李廓，联系电话18040051929。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开放大学。

 邮箱：lnsszzx@126.com。

五、推介共享

（一）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在辽宁终身学习网、老年学习网、辽宁有线电视“老年大学专区”、辽宁学习网微信公众号、辽宁老年E学堂抖音帐号等平台展示推介各单位上报的课程资源和典型案例。

（二）已确定推介的课程和典型案例将由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颁发荣誉证书，并在省内主流媒体、辽宁终身学习网、老年学习网、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多种媒体开展宣传推介。

本次活动由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请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宣传；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汇集优秀师资、扩大社区教育影响力和社区教育载体，发动民间达人和具有一技之长及教学组织能力的人员参加本次活动，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和视频资源的审核整理及报送工作。

附件：1.“能者为师”特色课程资源征集推介要求

2.“能者为师”特色课程申报表

3.“能者为师”特色课程信息汇总表

 4.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

 5.“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典型案例

汇总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

“能者为师”特色课程资源征集推介要求

**一、课程资源要求**

（一）2019年10月以后新建、无版权纠纷的课程资源，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简介(100字以内) 、授课人简介(100字以内)、课程首页图片等基本信息。

（二）每门课程聚焦一个主题，至少包含10个微课。单个微课要聚焦一个知识点(技能点) ，可采用视频、动画或者纯音频等形式呈现，时长在7分钟以内为宜、最长不超过15分钟。

（三）技术要求：MP4 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 1280\*720P，帧率: 25；。

（四）视频文件统一命名为：授课人姓名+课程名称.mp4；音频文件统一命名为：授课人姓名+课程名称.mp3。

**二、授课人(牵头人) 要求**

（一）年龄在 18 至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社区教育教学。

（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精神，在社区有较强的群众影响力和号召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文化程度，能将自身专业素养与社区居民学习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学模式新颖、业务能力突出、教学成效显著，自愿报名参加“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并分享课程资源。

附件2

“能者为师”特色课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2寸彩色照片蓝色背景）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特长技能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邮箱： | 身份证号： |
| 个人简历 | 学习经历（高中以后）和工作经历： |
| 所获市级以上的荣誉及奖励、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  |
| 自愿参与及版权声明 | 本人承诺：自愿参与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公益行动（以下简称‘行动’）。本人带领团队建设（或者本人讲授）的课程资源版权清晰，不存在侵权等问题，同意活动组织方、协办方以“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的名义，在行动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和媒体进行发布共享和宣传。课程负责人/讲授人：（亲笔签名）年 月 日 |
|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地、州）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区、市）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3

“能者为师”特色课程信息汇总表

 **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主题 | 课程名称 | 牵头人/讲授人姓名 | 年龄 | 区（县）级推荐单位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要求填写基层推荐单位；2.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

附件4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

**（每个项目填一张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主题（10个行动主题选其中之一） |  | 项目周期 | 至 |
| 项目方案（另附页）一、当地需求（800字以内）二、师资队伍情况（数据图表为主，500字以内）三、项目目的（200字以内）四、项目任务（1000字以内）1.课程资源建设2.师资队伍培训3.品牌建设等五、重点难点（800字以内）六、预期目标（尽可能量化，400字以内）七、保障措施（300字以内） |
| 申报单位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市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省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5

“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征集推介共享行动典型案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名称 | 负责人 | 上报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